滑环审〔2023〕36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滑县城际阡陌实业有限公司小铺乡

杨公店村城际阡陌预制菜村集体经济发展

扶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滑县城际阡陌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615690L）上报的由河南中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韩丽芸](http://114.251.10.92:8080/XYPT/staff/view?id=119945551675407093" \t "http://114.251.10.92:8080/XYPT/staff/_blank)（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858）主持编制完成的《滑县城际阡陌实业有限公司小铺乡杨公店村城际阡陌预制菜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小铺乡杨公店村西310m，占地面积为12641.85平方米，总投资4600万元，环保投资134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运营期：油烟废气经集气罩+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专用烟道（高于车间）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生物过滤+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型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1.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如厕废水依托项目西侧滑县鼎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洗漱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运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45m3/d 工艺：格栅+隔油+水解酸化+A2/O+沉淀+深度处理（混凝沉淀+滤池+消毒））处理后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剩余部分利用管线输送至西侧的滑县鼎力建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滑县贺祥新型墙体材料厂综合利用。

1. 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规范操作，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夜间（22:00至次日6:00之前）禁止施工作业。

运营期：经采取距离衰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1. 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设产生的钢材等下角料分类回收外售，构筑物施工和装修产生的砂石、石子、白灰等建筑材料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

运营期：餐厨垃圾、油烟净化器废油脂、隔油池漂浮物交委托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餐厨处理分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暂存后，定期交由单位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经压滤机压滤后用于厂区覆土绿化。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污泥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标准。

（四）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施工行为，优化施工布置，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后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最大限度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86吨/年。非甲烷总烃从滑县2021年集中供暖减排项目中进行替代。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或对治污设施有新要求，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新要求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3日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小铺乡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